

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
第 貳 柒 零 玖 號
(本號公報一張半)
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(補登)

特派劉茂恩為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(補登)

派馮凌甫、張辛南、孟昭增、朱澎、王公度、周子俊、田培林、李鴻書、任達生、武文、方保漢為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司法院參事劉子芬、秘書劉澗凌另有任用，劉子芬、劉澗凌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劉澗凌為司法院參事，田為憲司法院秘書。此令。

任命鄧濟安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。此令。

派丘譽為廣東省縣長考試務處主任秘書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呈，請任命吳大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林慶森為農林部農務推廣委員會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立禮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時克信為河南省警察廳改組所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孟昭杜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鄧鶴鳴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蕭遠人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遠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槐為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劉少華為社會部人事室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李寶榮、陳孝章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，李漢興、馬佐才、王仁佳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王廷梓署審計部駐外稽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宗模、譚望渠、許慶雲、郭子清、李之恩、王德時、倪延世、李哲慶、余煥燧、盧明波、鄧心厚、錢元勳、查 斌、楊秉衡、符國樞、郝紹連、陳培勇、馮江深、劉 綱、徐熙仁、傅光楨、顧汝驥、顧書柱、華國琦、傅 焱、陳龍猷、蕭之傑、劉蒸之、張利順、蔣一奎、廖智維、梁寶鑑、黃彥魁、周秉珪、李楚和、鄧覺民、何海苑、王顯生、鄧 麟、呂述元、黎樹藩、陳 鵬、周之銘、左紹光、魏蘭洲、圖達吉、王 毅、吳壽慈、廖紹書、朱世忠、劉善良、黃澄齋、朱元福、柳遠香、黃澤敷、陳兆泰等五十六員任為空軍一等軍醫佐。 盧凱洛、趙忠鑑、周友琳、李德祥、朱德輝、蔡詠真、沈克鵬、李 信、陳 懋、歐陽光、顧 英、彭鶴皋、劉香霖、朱國維、趙榮文、郭幼鴻、劉魯權、夏智開、謝衍華、鍾子衡、鍾以鏢、陳傷清、劉鴻遠、黃彭凡、姚峯起、彭祖憲、許耀龍、楊承沛、王奇甫、湯增號、秦繼述、李鴻材、許湖忠、陳道華、陶明照、蘇尚志、趙紹培、王廷柱、李毅陶、周少章、涂震遠、馮賢瑾、百紹賢、胡懋蔭、林水鶴、郭成章、葛炳華、呂榮超、高定中、黃希明、高景辰、方正之、張 恬、李連坦、吳 信、黃鶴鳴、周均遠、杜用毅、蔣家昌、韓德章、趙化之、何明騰、潘秉煊、許伯衡、張涵初、朱天成、符家頌、趙毓麟、曹迪輝、秦鍾潞、周大正、蘇天知、姚 榮、呂金石、李志漢、馮翔鴻、孔憲序、孫登芳、邊祝麟、王西清、潘濟和、江慶山、謝振華、楊景月、李 雲、唐履夫、吳煥漢、王壽行、韓學仁、舒繼嵩、范慶功、鈕祖瀛、錢雁雲、趙文緒、劉 頤、彭達先等九十六員任為空軍二等軍醫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杜景超、倪乃蘇、孫寶璜、彭君定、朱揚岳、李毅、汪鑫培、呂銘盤、劉定漢、劉福慶、李介眉、李時若、李運途、馬家駿、王庭顯、龐耀東、李渤如、衛增本、趙之杰、湯彬如、韓樹錦、劉伯清、彭源球、姜樹英、莫時鋼、周少峯、趙瑞符、吳應禮、賴齊榮、王星照、蘇晉博、方公模、曲克發、鄧國棟、沈鶴年、葉尙文、尹烈、李季、尹萃民、安若新、袁漢民、王曉雲、黃克昌、胡第安、黃龍福、成貞元、劉世芳、周維民、謝岳、馬常、左承禮、楊棟榮、劉燦遠、帥亞侯、吳長春、張懷謙、趙毓若、丁家鈺、萬興全、吳福惠、次齊長、侏宗英、張棋、吳一重、王維之、毛啓楨、胡景泰、李振濬、馮明、張壯悔、溫果夫、王浩鵬、錢必舒、汪炳權、黃建榮、陳望中、胡建平、何鳳棠、李夢非、魏百張、劉遠久、陳彬然、張鴻瑞、李開炳、唐文林、楊有聲、張有新、舒機在、王振霖、王世茂、李世伊、萬福同、李維新、陳殿生、呂鳳玖、熊耳山、盧慶章、王佑邦、葛難、韓抵生、鄧學濂、張雲坤、馮振中、殷尙志、鍾長齡、蕭鹿鳴、尹鐸、曾繁彬、李克明、張海雲、趙定國、韓春光、鄧鈞陶、尹祖涵、李天鶴、程學淵、楊耀坤、楊樂耕、包祖驊、郝文魁、王秀葵、趙秀西、李甫、徐漢士、江霞、涂必昌、鄭力耕、劉單、劉月照、徐嗣聖、李壽、黃家賦、鄭存齡、楊凱、李開鑑、卓璞、王亮棠、李經義、朱蔭榮、譚松明、廖洪儒、劉炳光、葛若什、魏禮富、莫明學、韓林、陳致瑞、劉舜霖、蒙大植、陶在濱、劉炳光、徐天農、劉學耀、屈公直、李聖華、龍耀春、管紹先、張振家、苗山海、謝學仁、張世傑、紀師錫、李慎生、潘澄、朱馮峯、袁亮優、陳聰、鄭忠拔、楊茂霖、吳澤崧、向瑞樞、王寶、楊聚之、盧允鐸、邵惟鑑、章異、林學華、楊啓聖、朱懷章、魏敦信、徐非俗、韓振那、張偉、王其佳、胡從義、黃瑞麟、陳文璣、徐際、凌承杰、周士邦、朱光劍、楊文臣、梁佐恩、陳樹高、曾夫若、蔣慶發、楊天照、張浦民、李卓芳、鍾家泉、靳永貴、何慶昌、曹楓林、江心、歐樹政、羅宗藩、程毓華、曾無忌、何道錫、魏微、李鴻步、陳配賢、蘇希魯、何瑛標、黃筱谷、李楚青、霍琮、李恆慶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爲空軍三等軍需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三〇號
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松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逃犯柴二海等情，並附通緝書判署。除指令照准外，合頒發原書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

孫平娃 同 同 同
張青齡 同 同 同
畢師 同 同 同
宋上騰 同 同 同
張通緒 同 同 同
宋上倫 同 同 同
王改娃 同 同 同
鄧縣司法 羅天成 同 鄧縣 同
沈邱縣同 王潤良 同 三三 沈邱 同 同
新鄭縣同 王賢 新鄭縣 同 新鄭縣 同
鄆扶縣同 邱希烈 鄆扶縣 同 鄆扶縣 同
河南高等 王西田 男 三二 山東 同 同
法院 縣 濟南 濟南 同 同
鄆縣 同 同 同
鄆縣 同 同 同

官筋局一體協助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填發通緝書一份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他字第五五六號
三十五年度

潛逃一案

應		通緝		被緝		告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案由	通緝理由	
柴二海	男	五一	烟犯	潛逃	逃	
				所屬	送解	處
罪	三	四	八	八	不詳	
						五原縣司法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三一號
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逃犯萬益政等四百名。請案等情，並附入犯表到署。除指令照准外，合頒發原表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協助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抄發入犯表一份

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

三十五年六月份

請通緝 被通緝性 年齡 籍貫 狀貌 職業 犯罪通緝及緝獲日期

機關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行為理由 案處所

安福司法處 萬益政 男 三一 貪污在逃 處 安福司法處

上饒司法處 邱江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王為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陳香梅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瑞昌司法 張吉文男 瑞昌

南昌地院 萬春水同三四南昌

同 李老四同四〇同

同 高把里同二〇同

同 謝本根同二〇同

同 胡金根同三〇同

同 萬得標同四〇同

同 周曉星同 同

泰和地院 康定源同 泰和

同 蕭瑞金女五七同

同 蔣連儀男三五同

同 蔡思汀同三〇同

同 蔣達信同 同

同 朱德明同 同

同 傅定儀 同

同 朱志保 同

本院刑庭 吳榮男二四廣德

處 龍南司法 董維藩同四六南康

同 董世培同三二同

同 王德明同三二同

同 鍾子川同四六定南

本院 章豪同

黎川地院 潘進興同

同 張吉元同

同 李飛同

殺人 逃亡 瑞昌司法

竊盜 同 南昌地院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偽造 潛逃 泰和地院

文書 同 同

搶奪 逃亡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南昌地院 于老化同 南昌

同 王和尚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興損 同 南昌地院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同 同 同

萬年司法 袁嘉雄 趙誠逃亡 萬年司法

同 仙澤美 同 同

同 朱信升 同 同

同 朱明鈞 同 同

同 朱鑑通 同 同

同 袁金太 同 同

同 袁范丹 同 同

同 袁德鈞 同 同

同 袁多林 同 同

同 袁火幼 同 同

同 袁藍櫻 同 同

浮陸地院 楊志誓 同 同

浮陸地院 毛品如 同 同

麻縣地院 趙連德 同 同

泰和地院 趙卞氏 女 同 同

黎川地檢 鄧丙炎 男三四 黎川 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同 同

贛中 詐欺 同 贛縣地院

同 自由 同 泰和地院

同 詐取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同 同 同 黎川地院

本 院 彭文清 同 漢奸 同 本 院
遂川司法 龍春生 同 二九 永新 賭博 同 遂川司法

同 黃洪 同 同 途川 同 同

同 劉杰生 同 同 同 同

同 鍾榮瑞 同 二四 同 同 同

同 劉首華 同 四〇 廣東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

公 告

(未完)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姓名	鄭琳
性別	女
年齡	四歲
原籍	法國巴黎
居住處所	上海法租界一八一號
職業	上海法租界廣濟醫院醫士助理
取得原因	為中國人妻
關係	夫婦
原籍姓名	鄭琳
原籍年齡	十五歲
原籍職業	浙江紹興縣總辦
轉機	上海市政府
註冊日期	三十五年十二月
備考	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鐘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（補登）
 被付懲戒人 鄭琳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
 男 年五十八歲 廣東大埔人
 住重慶南岸向家坡貿易委員會
 同會進口貿易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滄縣人 住北平南長馬路一號

李獻琛 同會進口貿易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滄縣人 住北平南長馬路一號
 譚佩山 同會總務處處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常熟人 住重慶中山二路二九五號高義轉同會財務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住重慶南岸向家坡貿易委員會
 馬慶孫 同會總務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住重慶南岸向家坡貿易委員會
 右被付懲戒人等，因違法舞弊案件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 主文

鄭琳記過一次。
 李獻琛、譚佩山各減月俸百分之十，期間三月。
 馬慶孫不受懲戒。

緣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處理該會進口處禁進禁銷物品，帳目紊亂不全，並將禁品私自贈送各要人，及任意允許會外內私人購用，所有禁品變價盈餘，不依法解繳國庫，而與財政部不分，作為員工福利基金，其福利基金來源，除侵用應繳國庫之收入外，並分潤下級事業機關提撥之盈餘，又將此項基金現款，存放商業銀行收支，諸多不合，該會無報電台經費及電台購置財物，不依審計法現辦理，大部分款項存放四明銀行，電訊室主任譚佩山，並有偽造材料收據情事，又主任委員私宅購置冰箱，濫用公款開支，監察委員李肖庭查悉前情，以該會主任委員鄭琳、財務處處長馬慶孫、進口處處長李獻琛、電訊室主任譚佩山，實屬違法失職，並有串通舞弊之嫌，提案彈劾，經監察委員李正樂、何克夫、王憲章審查，認應一併移付懲戒，由監察院移付到會。

理由
 茲分款論究如次。
 (一) 帳目紊亂不全 原劾案略以該會禁品帳目，由進口處自行登記，款項則由儲蓄部保管，與會計處及財務處完全脫節，帳冊僅設貨品明細帳及往來帳兩種，並無記載憑證總帳及序時帳，其貨品明細帳中，收進數量原價，多有遺漏，最後整理銷存，貨品，亦未登記，殊欠完整，貨貨之有圖文卷，亦欠條理，雖經該會先後派朱觀察紀南、除秘書椿水核對數次，銷售數量仍有未符云云。被付懲戒人鄭琳申辯稱，禁品各項帳目，係由進口處虛影指，該處職員，依照前任所定辦法，廣續辦理，琳到任後，查悉各項帳目多須整理，經先後派觀察朱紀南、秘書陳椿水核對數次，並由陳秘書訂有登記辦法，督察主管處，切實治理，加以改進，惟據進口處稱，管理此